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9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153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春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必立安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04685號)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以104年6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41405608號公告註銷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案內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6月22日彰衛藥字第1040020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使用或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
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